**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民宗局曾丽芳同志**

**先进事迹材料**

曾丽芳、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6月生，大学学历，现任广州市越秀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曾丽芳同志在民族宗教系统工作多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着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越秀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认真履责，敢于担当，当好“带头人”。越秀区是广州市回满两族世居地、外来少数民族聚集地、各个民族团体常驻地，民族工作对象多，平时任务繁重。长期以来，曾丽芳同志严格要求自己，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加班加点，毫无怨言，工作踏实肯干。自担任民宗局长以来，坚持亲力亲为，认真履行职责，带领部属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针对民族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敏感度高的特点，不管是白天还是深夜，无论是上班时间还是节假日，她始终绷紧一根弦，手机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不敢有丝毫的放松。遇到突发事件时，她总是第一时间奔赴现场，及时协助和指导各部门街道处理。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她扎实做好疫情期间少数民族经营者的服务管理工作。研究做好复工复产，为少数民族企业渡过疫情困难献计献策。

把握政策，善于沟通，当好“明白人”。她每年牵头组织举办民族工作干部培训，帮助提高干部民族政策水平和处理问题能力。曾丽芳同志遇到处理涉民族矛盾纠纷时，坚持准确把握民族政策和问题属性。既督导各级各部门维护好民族团结大局，维护广大少数民族同胞合法权益，又坚持依法依规用情处理，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来处理的原则，维护了越秀区社会平安和民族和谐。

情系族胞，乐于帮扶，当好“娘家人”。曾丽芳同志从事民族工作20多年，始终坚持贯彻“两个共同”的工作主题，坚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她在平时的工作生活中，倾注了对少数民族同胞深厚的感情，积极为广大族胞排忧解难，被广大族胞视同为“娘家人”。一方面，她以服务族胞为宗旨，坚持与他们交朋友，尊重他们，理解他们，视他们为亲人，想方设法帮助有困难的族胞解决实际问题。如每年春节、中秋节、开斋节、古尔邦节等节日，她都一如既往地组织全区少数民族特困户进行慰问，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和油、米等生活必需品，有效缓解他们生活的困难；在每年的六一儿童节和教师节前，她都会与区民族团结进步协会负责人到两所民族学校进行走访慰问，表达党和政府对民族学校的重视关怀；在春节前，组织民族界代表人士举行茶话会，巩固民族界统一战线。对族胞们反映的子女入幼儿园、学校难、租赁住房难的问题，她耐心倾听，尽量想办法帮助协调解决。另一方面，她关心少数民族人士的成长进步。积极协调在外来少数民族群众相对聚集的登峰街开办了语言培训班，开展城市管理和法制培训，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中。她注重培养和使用民族干部。

在区人大和政协换届时，她认真进行调查考察，将优秀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她非常重视抓好区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定期与协会负责人交换意见，并将一批年富力强、文化程度高、热心民族工作的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吸纳为理事。

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当好“铺路人”。曾丽芳同志今年56岁，在民宗战线工作26年，在副处级岗位上一干就是13年，是全市民宗战线上工作时间最久、任副处级领导时间最长的“老人”。在担任局长前，她担任副局长，积极出点子、跑现场、抓典型，为全区民宗领域赢得多项全国性荣誉做出了较大的成绩。甘当“铺路人”角色，自觉服从组织的安排，勇敢挑起重任。近些年，在曾丽芳同志参与指导和积极策划下，越秀区光塔街、登峰街等重点街道，结合自身特点，积极探索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模式，着力完善民族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打造出具有鲜明特点的民族品牌，受到上级部门的高度肯定。光塔街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登峰街被国家民委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街道”，越秀区也被国家民委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这些荣誉凝聚着曾丽芳同志的心血和汗水。